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(2022 年第 4 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，我局按计划有序组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 6-9 月抽检食用农产品 1638 批次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，其中合格样品 1613 批次，不合格样品 25 批次。

二、不合格样品情况

1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驼房营店销售的姜，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2.由北京金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，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复检机构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3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盏路店销售的豇豆，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

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4.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盏路店销售的袋装姜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5.由北京华慷臻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爆品姜，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6.由北京天鸿通惠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长豇豆，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7.由正大优鲜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双井分公司销售的进口香蕉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8.由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销售的鱿鱼，镉(以 Cd 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复检机构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9.由北京首航优购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店销售的精品香蕉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0.由北京麦迪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海南香蕉，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1.由北京石胖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姜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2.由北京瑞气宏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香蕉，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3.由北京鲜聚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豇豆，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4.由北京鸿雅香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柴鸡,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
15.由北京美佳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,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
16.由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福满园酒家经营的小白菜,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。

17.由北京丹丹农光里食品店经营的大芹菜，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18.由北京好运天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豇豆,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

19.由北京清明蔬菜经营部经营的白萝卜,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

20.由北京清明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姜,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1.由北京宏中食品店经营的豆王(豆角),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2.由北京天欣海博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,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3.由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梁俊然商店经营的姜,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4.北京周庄弘燕农副产品市场中心经营的生姜,噻虫胺、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5.由北京祥龙通宝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皮皮虾(海水虾),镉(以Cd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

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,我局已

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，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 2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
 3.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24日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吡虫啉

吡虫啉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，具有广谱、高效、低毒等特点。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。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，吡虫啉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二、毒死蜱

毒死蜱常见商品名“乐斯本”，是粮食、果树、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理想杀虫剂，对地下害虫防治效果尤为突出，适用于无公害蔬菜，毒死蜱的大量生产和使用成为近年来农业发展的趋势。与其他农药一样，毒死蜱可通过接触皮肤、口腔及食道、呼吸道、眼睛进入人体。毒死蜱在动物体内可抑制大脑胆碱酯酶活性，引发汗液和唾液分泌增加、瞳孔缩小、胃肠蠕动增加、腹泻、肌肉震颤等症状。

三、五氯酚酸钠

五氯酚酸钠，又名五氯酚钠，易溶于水、醇、丙酮，不溶于苯，有臭味。五氯酚酸钠属于有机氯农药，常被用作除

草剂或者杀菌剂。养殖户还曾经把它当做杀螺剂，将五氯酚钠固体加入水中，用于消灭池塘、稻田内寄生血吸虫的宿主钉螺等。由于五氯酚酸钠易溶于水，使它极易扩散，容易造成水、土壤污染，再通过食物链作用，进入动植物体内，残留于食品中，进而对人畜造成毒害。五氯酚酸钠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，长期摄入这类物质，会对人体的肝、肾及中枢系统造成损害。轻者出现乏力、头昏、恶心，重者高烧、甚至死亡。我国农业部 2002 年发布的 235 号公告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中，将五氯酚酸钠列为违禁药物，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。

四、灭蝇胺

灭蝇胺（cyromazine），具有触杀功能的昆虫生长调节剂，干扰蜕皮和蛹化。用于植物时，具有内吸作用，在叶面上，表现出很强的输导效应；用于土壤中，能通过根吸收并向顶移动。通过饲养家禽或处理繁殖场所，防治鸡粪中的双翅目幼虫。也用于防治动物身上的苍蝇。叶面喷雾防治蔬菜（例如芹菜、番茄、生菜）、瓜类植物、马铃薯及观赏植物的潜叶虫。也用于喷淋或滴灌和防治蘑菇中的菇蝇（眼蕈蚊、蚤蝇）。大鼠急性经口 LD₅₀ 为 3920mg/kg，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。三嗪类杀虫剂，不易引起急性中毒。若中毒，症状为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多汗、无力、胸闷、视物模糊、纳差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灭蝇胺的急性中毒，

但长期食用灭蝇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五、噻虫胺

噻虫胺 (clothianidin)，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，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。土壤处理、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，防治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果树和蔬菜、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，如飞虱、椿象、蚜虫和烟粉虱。雌雄大鼠急性经口 LD₅₀> 5000mg/kg，急性毒性分级为微毒。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、躁动、抽搐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胺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六、噻虫嗪

噻虫嗪 (thiamethoxam)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作用的杀虫剂。能被迅速吸收到植物体内，并在木质部向顶传导。防治蚜虫、粉虱、蓟马、稻飞虱、稻褐蝽、粉蚧、蛴螬、科罗拉多马铃薯甲虫、跳甲、金针虫、步行虫、潜叶虫和一些鳞翅目害虫。可用于茎叶和土壤处理的主要农作物有芸薹属作物、叶菜类和果菜类、马铃薯、水稻、棉花、落叶果树、咖啡、柑橘、烟草和大豆；种子处理主要用于玉米、高粱、谷物、甜菜、油料油菜、棉花、豌豆、蚕豆、向日葵、水稻和马铃薯。也可用于动物和公共卫生，防治蝇类（如家蝇、厕蝇和果蝇）。大鼠急性经口 LD₅₀ 为 1563mg/kg，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。烟碱类杀虫剂。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

头痛、乏力、心跳过速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嗪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七、克百威

克百威（carbofuran），又名呋喃丹，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常见的一种杀虫剂、杀螨、杀线虫剂。克百威为白色结晶，无臭味，在环境不易自然降解，半衰期长，易蓄积，对环境有一定危害。克百威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LD50 为 $6\sim 18\text{mg/kg}$ ，急性毒性分级属高毒。中毒表现为多汗、流涎、瞳孔缩小、头昏、头痛、流泪及肌肉震颤等，严重者出现血压下降、意识不清；皮肤可出现接触性皮炎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克百威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八、镉

镉（cadmium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，主要损害肾脏、骨骼和消化系统。人体通过食物摄入镉之后，大约 50% 的镉都分布在肾脏中，15% 分布在肝脏中，20% 分布在肌肉中，而骨骼中镉的分布是极少量的。由于镉排泄缓慢，可对肾脏和肝脏造成巨大伤害，还可以造成骨质疏松和软化，日本因镉中毒出现过一痛痛病 II。此外，镉干扰膳食中铁的吸收和加速红细胞破坏，可引起贫血；甚至会侵害到免疫系统，继而引发肿瘤。儿童对镉暴露更敏感，长期低剂量镉暴露，不

仅影响肾脏和骨骼的正常发育，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的正常功能与发育，并对高级神经活动如学习、记忆有损害作用。

九、氧乐果

氧乐果是一种广谱高效的内吸性有机磷农药，有良好的触杀和胃毒作用。长期食用氧乐果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危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氧乐果在叶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2mg/kg。芹菜中氧乐果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所致。

十、甲拌磷

甲拌磷是一种高毒广谱的内吸性有机磷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、熏蒸作用，对刺吸式口器和咀嚼式口器害虫均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甲拌磷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甲拌磷在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.01mg/kg。白萝卜中甲拌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。